



山东聚祥律师事务所

关 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三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期）日照市莒县沐河引调水拦蓄工程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山东省莒县北坛东路颐景园沿街楼

电话：0633-6269829 传真：06336269829

电子信箱：lgt2273@163.com



山东聚祥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三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期）日照市莒县沐河引调水拦蓄工程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聚祥律师事务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161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文”）、《关于印发〈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8]28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28号文”）、《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36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文，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意见书。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重要提示及声明:

- 1、本所作为本期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2、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行人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3、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 4、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5、莒县林水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



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正 文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根据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三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期)信息披露文件(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文件》”),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包括:

- 1、债券名称: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三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期)。
- 2、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莒县人民政府)。
- 3、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1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5、发行总额:2700.00 万元。
- 6、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8、还本付息方式: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9、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 10、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1、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二、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2022年山东省日照市莒县沐河引调水拦蓄工程项目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莒县沐河引调水拦蓄工程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主体

莒县沐河引调水拦蓄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是莒县林水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记载内容如下：

名称：莒县林水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122MA3D8X243H

住所：山东省日照市莒县城区岳石路北侧337号

法定代表人：马志收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经营范围：负责从事水利、林业项目投资建设与开发利用，负责供水经营，负责造林绿化，负责水利、林业工程维修养护与技术咨询服务。负责县政府授权的水源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及其他项目的开发建设与经营，负责饮用水深度开发与利用，负责水务、林业等领域投资业务，负责水务林业资产经营与资本运作。负责黄砂、石材，开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文化旅游项目开发、管理；景区旅游资源开发；旅游纪念品、工艺美术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研发、销售；园林绿化服务；花卉、苗木、茶叶种植；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展览展示服务；物业管理；水利项目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39 年 3 月 1 日

登记管理机关：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本所律师认为，莒县林水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法人单位，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2、项目基本情况

莒县沐河引调水拦蓄工程主要包含拦蓄工程和输水工程两部分。拦蓄工程为新建城阳橡胶坝，位于沐河中泓桩号 108+700 处，日照东路交通桥下游约 0.6km 处，该工程主要由调节闸、橡胶坝段、充、排水泵站及管线、上下游连接段等组成。

输水工程从城阳橡胶坝向莒县城区净水厂供水，主要包含新建城阳泵站 1 座和输水管道，泵站位于沐河左岸，输水管道采用内径 DN800mm 球墨铸铁管，铺设管道长度 1.50km。工程静态总投资为 21000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静态总投资为 19020.82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为 1391.1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为 294.82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部分投资为 285.31 万元。

3、项目审批情况

- (1) 2022 年 5 月，绿之缘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莒县沐河引调水拦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了本项目的可行性；
- (2) 2021 年 11 月 3 日，该项目已在山东省项目库内登记，登记号为 2111-371122-04-01-777583。

4、项目建设情况

该项目目前已按照计划开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莒县沐河引调水拦蓄工程项目已完成的审批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三、本期债券发行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莒县沐河引调水拦蓄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 21,000.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10,000.00 万元，本次申请发行金额为 2700 万元。



2022年6月19日，日照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三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期)日照市莒县沐河引调水拦蓄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日实信专字【2022】第3008号)，以下简称“《专项评价报告》”)，报告载明：认为该项目在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符合《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一)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发行人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并出具信用评级报告。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11月2日核发的编码为ZPJ00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于1997年12月16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9月30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17】250号)。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发行人委托日照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

1、审计机构

实信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日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102793927972H 的《营业执照》、山东省财政厅于 2006 年 9 月 13 日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7140011 的《会计事务所执业证书》。

2、专项评价报告

2022 年 6 月 19 日，实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认为 2022 年莒县沐河引调水拦蓄工程项目通过发行专项债券一方面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在专项债券本次发行期限 15 年期间内共产生可用于还付本息金额的现金流入远远能够覆盖专项债券、银行贷款本息金额，用于还本付息资金的充足性能够得到保障。

本所律师认为：实信会计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三）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聘请本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700006931129013。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本所律师认为：山东聚祥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个人律师事务所，具备为



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过度、市场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评级变动风险



基于山东省整体发展情况及本期债券较低的偿付风险，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给予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评定为 AAA。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省经济增速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做务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四) 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六、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2、本期债券有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预[2018]161号文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号文”、“财库[2015]83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8]161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本期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山东聚祥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以下无正文)

承办律师(签字):

李刚印

山东聚祥律师事务所(盖章)



承办律师(签字):马德花

负责人:

李
林
学
印

2022年6月20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6931129013

山东聚祥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8月20日



执业机构 山东聚祥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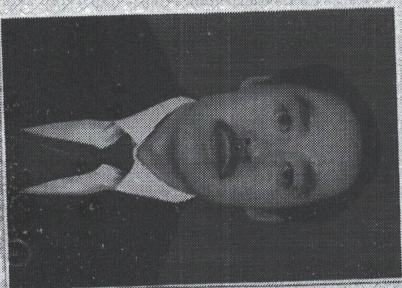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1119971055641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37945633

持证人 李刚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282619681103001X

发证机关

2018 年 06 月 06 日



执业机构

山东聚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1120131173554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711224897

持证人

吕德花

性 别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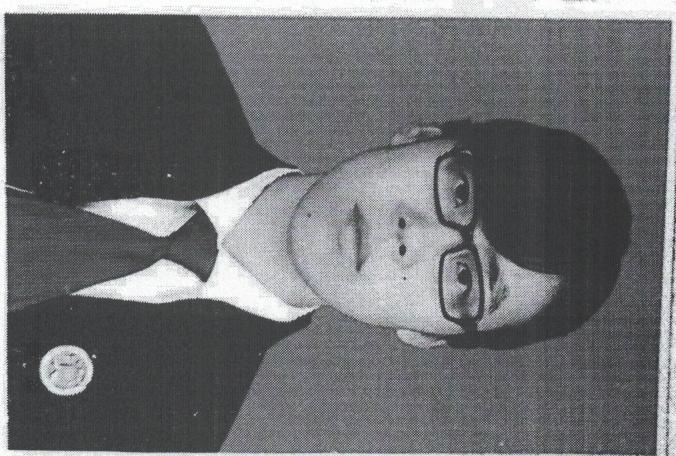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6 月 06 日

身份证号37112219880823096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